

#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袁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度，作为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会议议案，独立、客观、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督促公司规范化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袁林，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银行法学会理事、中国犯罪学学会特殊人群犯罪治理专业委员会主任、重庆市人民政府参事，蓝黛科技、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科智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独立董事。

本人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要求。

### 二、2025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年度，本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与公司管理层、其他董事、相关工作人员、中介机构人员等充分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议案内容及相关背景情况，并凭借自身专业

知识和独立判断，审慎表决。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本人认为，2025 年度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5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会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袁林	11	10	1	0	0	3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履行职责，2025 年度主持召开了 2 次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年度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津贴/薪酬事项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审查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委员会各项工作。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对公司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变更、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以及内审工作报告和内审工作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审核意见，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相关会议，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交流。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听取内部审计部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内部审计部进一步提高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与年审会计

师保持沟通，认真审阅会计师提供的各项材料，参与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督促按时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本人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机会，与相关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公司经营管理层；关注公司业绩说明会、集体接待日活动股东的提问，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诉求及关注事项。

#### **（五）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也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积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工作人员交流，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募集资金管理情况、重大事项等；通过至公司现场调研等方式，进一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2025 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天。此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相关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动态等，或就关注事项进行深入交流探讨，并结合自身专业或经验向公司提供建设性建议。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为本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1 月 17 日、2025 年 0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进行预计。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会前与其他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前置审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属于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编制并

披露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前述报告的审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运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03 月 26 日、2025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续聘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聘任董事

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权于报告期内发生变更，根据相关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推进落实股份交割后的公司治理安排，报告期内经控股股东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补选刘佳莉女士、黎健森先生、周萍女士、孙钰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6 年 0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董事选举事项。前述四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 年 0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根据公司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 2025 年度董事长津贴标准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5 年 02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长津贴的议案》。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度》等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利用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建设性建议，推动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本人也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公司及监管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袁林

2026 年 03 月 26 日